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广工商大教〔2024〕17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2024年7月5日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建立长效自律机制，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人才培养目标实现，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教督厅函〔2021〕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发展为导向，以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为根本，以“增强质量保障意识，压实质量保障责任，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质量保障文化”为目标，通过构建全面、高效、科学、合理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形成持续改进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促进学校各方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教育教学核心

地位，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第三条 构建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原则：

（一）系统性原则。围绕影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内涵要素和关键环节，从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系统、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等方面一体化构建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二）全面性原则。立足现代全面质量管理理念，通过对教学过程及环节的全程监控与评价，对教师教学质量、学生学习质量、管理人员服务质量、教学资源投入质量等进行全面保障、控制和管理，建立事前有保障准备过程、事中有保障实施过程、事后有整改完善过程的保障机制。

（三）全员性原则。充分调动和发挥全体师生员工参与教学质量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教学质量保障主体和客体间的双向调控，促进形成上下相通、内外相融的学校质量共同体，营造提高教学质量人人有责的良好机制和氛围。

（四）闭环管理原则。完善人才培养各层面、各环节的质量标准，确立建标意识，形成对标自觉，执行达标要求。注重管理环节的相互作用，形成教学目标—教学过程—质量监控—信息反馈—改进提升的闭环。依据学校发展和人才培养定位，不断提高标准，持续改进质量，建立常态化的自我评价机制。

（五）协同保障原则。学校层面顶层设计、政策引领，管理

层面找准方向、聚力推动，学院层面创新谋划、常态运行，基层教学组织严格落实、取得成效，从而进一步优化学校、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师的“四级联动”机制，形成质量保障体系赋能显效的强大合力。

第二章 架构与运行机制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由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教学资源保障系统、教学过程管理系统、教学质量监测系统、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构成。即在学校顶层设计和指挥下，对标质量目标和标准，对人才培养过程与质量和资源建设与保障度进行决策—监测—评价—反馈—改进，从而形成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基本架构。

第五条 学校校长、党委书记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各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是本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第一责任人，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全面负责本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具体管理与执行。

第六条 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机制。以校长—教务处为校级管理、学院—教研室为院级管理的两级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分别承担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校级工作的中心是突出目标管理、重在决策监督，院级管理的重点在于过程管理和组织落实。

第七条 实行教学环节全面覆盖的监控机制。常态质量监控由质量责任主体对各教学环节开展常态化的监测、分析和改进等工作；专项质量监控由执行机构进行宏观监控和综合分析。常态质量监控和专项质量监控二者有机结合，对教学环节进行全面监控，确保所有影响本科教学的关键因素和关键环节处于严格受控状态。

第八条 坚持“PDCA循环”原则，形成“计划、实施、检查、处理”的多重循环实时联动机制，通过学校层面“检查（评估）→反馈→指导→改进→提高→检查（评估）”的“大循环”、部门层面和学院层面“自我检查（评估）→自我反馈→自我改进→自我提高→自我检查（评估）”的“小循环”，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循环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总结原因，不断改进工作，推动质量保障运行螺旋式上升。

第三章 质量决策与指挥系统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的领导机构，担负保障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主体责任。负责审定学校有关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度、措施及其他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问题。

第十条 学校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研究、咨询、指导机构。负责审定各类教学质量标准、工作规范及管理制度，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对教育教学

建设项目、改革措施和质量提升等重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实施。

第十一条 教务处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的组织实施和执行机构。负责规划学校教学工作和制定实施方案；担负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实践教学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教学管理制度、学业质量标准等；保障教学有序运行和实施管理监控；指导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聚焦人才培养梳理学校教学特色，指导、培育教学成果；定期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相关教学信息，对教学建设中的主要问题予以监测、干预和报告。

第十二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是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工作的统筹机构。负责组织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建立、完善质量标准、开展相关调研；定期开展教学检查、评价与反馈并跟踪、督促相关改进工作；对影响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和提高的主要问题进行检测、干预和报告；协助完成重大外部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是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工作的具体实施机构，其职责是依据学校办学思路、办学定位、本科教学目标及教学质量标准等，指导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各环节教学质量标准的具体落实方案，组织实施教学运行及规范管理工作。

第四章 质量目标与标准系统

第十四条 学校确立与学校办学定位一致的人才培养定位和人才培养总目标，并纳入学校章程。各专业需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结合自身特点，制定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专业培养目标。

第十五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定位和培养目标，科学合理制定包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制）订指导意见、教材选用、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实习、毕业设计（论文）、考试考核、学位授予等本科教育教学各主要运行环节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合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写课程标准。

第十七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制定本科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标准，学院可根据学校标准，结合学院和专业实际，经科学论证后，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章 教学资源保障系统

第十八条 教学资源保障系统包括影响教育教学质量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体系。建立教学资源合理配置、目标管理、迭代升级、共享共用和效果评价机制，以保障存量资源在人才培养中得到充分利用，并对质量目标的实现与提升形成有力支撑。

第十九条 师资队伍建设。确保教师的规模、结构和水平满

足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并逐步提高；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教书育人业绩为目标开展培养培训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对教师教学行为、业绩与代表性成果的考核、评价、激励和约束机制，突出教育教学业绩，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强化课堂教学纪律考核，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引导教师投入教学、潜心育人，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第二十条 教学条件建设。持续进行教学场所、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条件建设，确保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充分发挥政产学研协同办学优势，有效开发、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促进学科、科研资源向教学资源转化。科学规划数字化校园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学校管理服务全过程，建设智慧课堂、线上教学资源库和网络学习空间，为师生教学活动和校园生活提供智慧环境与良好体验。

第二十一条 优化经费支出。保证教学经费的投入满足人才培养基本需求；优化学校经费支出结构，不断增加教学经费投入，确保生均本科教学日常运行经费、本科专项教学经费、生均本科实验经费、生均本科实习经费达到规定要求且逐年增加。科学规划、论证教学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增加经费使用的透明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拓展资源利用。制定学术资源管理利用制度，使科研成果和科研平台有效服务教学工作开展，促进教学质量提

升。拓展外界资源。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行业企业、校友会等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与国内外高校加强交流与合作，提高学校对外开放办学能力。

第六章 教学过程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学校各类专业均需制定符合学校定位、体现专业特点、与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一致、对接国家教学标准的人才培养方案。本科培养方案原则上每 4-8 年全面修订一次，并同步形成课程标准。教务处制定修订的原则意见、细则、实施办法和 workflows 等，指导各专业实施。修订工作应在广泛调研、充分讨论、多方论证基础上完成，修订结果应达成共识，更具先进性、适应性、操作性并体现人才培养规格与特点。

第二十四条 教学常规管理。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为主体，依据培养方案实施的教学过程进行组织管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和教学单位应系统制定、及时修订、不断完善涵盖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的工作规范、管理制度和违规违纪处理办法，指导、约束执行人员规范实施，规范教学档案管理。全校师生和各部门工作人员，均需按照规范和管理要求履行职责，强化保障教学运行的自律意识。

第二十五条 关键教学环节管理。课程考核管理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是教学过程的关键环节，是学生是否达到毕业要求的主要指标。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统一制定课程考核与毕业设计

(论文)管理制度、质量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形成考核与毕业设计(论文)的全流程细化要求;教学单位应结合实际对学校的制度与实施办法进行补充,形成个性化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和严格过程管理。

第七章 教学质量监测系统

第二十六条 教育教学督导制度。构建专兼联动、校院两级教育教学督导机制,开展助教、督学、督管,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控、评估和指导。学校督导组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配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在全校开展工作;学院督导组在各学院分管负责人领导下,在本学院内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建立校院两级学生信息员队伍,按年级和班级遴选一定比例的学生担任信息员,定期反馈有关学生学习、生活的信息和学生对教师、教学管理部门以及学校的评价、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八条 听课巡课制度。学校各级领导要按照听课管理规定的要求,深入课堂,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高教学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教师互相听课制度,取长补短,相互促进。校、院两级督导按照随机听课、定向听课等方式,实施全面听评课,督促和指导教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教学检查制度。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校级层面对主要教学环节的常态质量检查与评价;教务处依据教

学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负责对专项教学活动进行阶段性、关键点的检查与评价；教学单位按照要求每学期开展三段式教学检查，组织教师开展教学文件自查等。

第三十条 教学状态数据监测。利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及时统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招生就业、专业教学、学科科研、学生发展、思政教育等方面的信息，系统分析状态数据，强化教学质量的常态监测。

第八章 质量评价与改进系统

第三十一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学校和学院根据自身办学理念、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聚焦专业设置与条件、教师队伍与建设、课程体系与改革、课堂教学与实践、学校管理与制度、校企合作与创新、质量监控与成效等人才培养工作要素查找问题与不足，并持续地开展完善提高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按照专业建设标准要求，适时进行校级专业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学校专业招生计划、专业建设及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支持各类课程专项建设，并定期组织评估验收。定期开展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毕业要求达成度和课程目标达成度等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

第三十三条 引进第三方评估。重视社会对学校教学工作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评价。根据需要，委托用人单位、专业机

构对学校教学工作、毕业生就业情况、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估，保证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四条 学生评教与教师评学。学生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范、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提出具体的评价意见和建议，评价结果反映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质量。任课教师对所任教学生的学习纪律、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班级学风建设的状态。

第三十五条 信息反馈与整改。通过现场交流、问卷调查、座谈会、宣传报道、学生意见、评教结果等灵活多样的反馈形式，实现教学信息的充分交流，达到教学各利益方之间的信息需求反馈。教学检查组、评价人要形成对被检查单位、个人的反馈意见，并依规适时单独或集中进行口头、文字、点评等形式的反馈。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通过《教学质量监控问题整改通知单》向相关单位反馈需解决的问题，相关单位与个人依据反馈意见按需开展整改工作，以整改方案、整改总结、整改说明等材料反馈整改过程与结果。

第三十六条 跟踪监控与持续改进。相关职能部门、各学院通过专项调查收集相关信息，强化跟进监督，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监控，对于相关整改落实工作保持跟踪督导，对整改结果进行核验，保证本科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与提高。

第三十七条 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定期向社会

公开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学校教学质量监督。及时发布各类评估结果、质量分析报告，完善教学质量信息发布机制。

第三十八条 落实教学激励制度。学校设立各类教学奖励，持续评选教学名师、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工作者等，加大奖励力度，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师投身教学、潜心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三十九条 完善教学约束机制。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违反教学规范的教师、违反纪律的学生进行处理；对于学生多次反映和专家评议教学效果差、经帮扶无明显改进的教师，应予以调整岗位。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试行)》(广工商大教〔2021〕31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中心负责解释。